**2021年宁波财经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型、要求和待遇**

1.学术领军人才

**A1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带头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长期、外专千人项目）；“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得者（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海外著名大学担任杰出教授或讲席教授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A2类**：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创业千人除外）；省级教学名师；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得者（二等奖排名第二）；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第二，二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一等奖排名第二，二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排名第一）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学术领军人才实行“按需引才”，所从事学科领域与学校发展的学科紧密相关，鼓励团队引进，实行特定的引才政策与考核机制，同时学术领军人才引进可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资历等条件限制。

2.学术带头人（**B类**）

（1）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生导师资格（至少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能统领学术队伍开展高层次的学科建设工作和学术活动；

（3）近5年内，主持过国家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或获得单项80万元或年度累计12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成果转让经费累计100万以上。

（4）近5年内，在本领域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

3. 学术骨干（C1类）

（1）年龄不超过45周岁，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3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后经历。

（2）近5年内，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一般项目2项；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

（3）近5年内，在本领域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B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4）若应聘者学术业绩突出，有3篇及以上A类期刊发表的，不受上述2、3条款限制，可申请学术骨干（C1）职位。

4. 学术骨干（C2类）

（1）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丰富的行业企业实践经验或社会资源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政府部门正处级及以上或大中型企业副总及以上职务3年及以上。

（3） 近5年内，在本领域在本领域B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C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决策建议稿1项

（4）近5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参与市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或一大型项目(排名前1)，且经证实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获得横向项目单项经费40万元或年度累计80万元以上；或成果转让经费累计60万以上。

5.优秀博士（D1类）

（1）年龄不超过35周岁，且具有博士学位。

（2）近4年内，在本领域B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C类期刊学术论文2篇（若与博士毕业论文相关，1篇可为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6.优秀博士（D2类）

（1）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具有博士学位。

（2）学科专业背景以及研究领域符合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且具有较好的教学与科研潜力。

7. 紧缺人才（E类）

（1）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高校系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专业技术不超过50岁）。

（2）所从教专业或研究领域，属于学校审定的紧缺学科专业范围，且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能力。

注：以上A类、B类、C类学术期刊分类以及相应的教研、科研项目以及奖项级别，按照学校颁布的相应标准执行。

各层次人才待遇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学校安家补助** | **市人才安家补助及购房补贴** | **年薪** | **科研启动费** | **其他待遇** |
| A1 | 协商 | 学校协助申请宁波市各类人才相应的安家补助与购房补贴 | 面议 | 面议 | 可直聘正高，享受事业编制。 |
| A2 | 260 | ≥70 | 60 |
| B | 180 | ≥45 | 30 |
| C1 | 130 | ≥30 | 20 | 可直聘副高，享受事业编制。 |
| C2 | 110 | ≥25 | 10 |
| D1 | 100 | ≥25 | 10 | 享受事业编制。 |
| D2 | 80 | ≥23 | 8 |
| E | 60 | ≥17 | 5 |

注：高层次人才实行聘任制任务目标管理制度，A1、A2、C1类人才首聘期为5年，C2类及以下人才首聘期为3年。

2021年3月29日